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0-010

##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高新”）持有公司股份 522,662,086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2%，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9,308,176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52%，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

●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常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国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19,120,498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13%，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9,308,176 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35%，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常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国投出具的《关于所持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解除手续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常高新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308,1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详见公司公告 2016-004）。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根据中国结算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常高新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为其所持有的 39,308,17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

质押登记解除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解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9,308,176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5%
解质时间	2020 年 3 月 30 日
持股数量	522,662,086 股
持股比例	49.9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9,308,176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5%

常高新本次解质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将根据常高新生产经营及发展需求而定。常高新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常高新持有公司股份 522,662,086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2%，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9,308,176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52%，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常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国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19,120,498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13%，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9,308,176 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35%，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

常高新累计质押的股份占比较低，且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具备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常高新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